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 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

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6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市卫生健康委（本级）	二级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级

3	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二级
4	市健康教育所、	二级
5	市卫生学校、	二级
6	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二级
7	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级
8	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
9	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10	第四人民医院	二级
11	市中医医院	二级
12	市妇幼保健院	二级
13	市市第五人民医院	二级
14	市牙病防治所	二级
15	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级
16	市中心血站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984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2005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64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8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12,045.60	五、教育支出	36	4,166.29
六、经营收入	6	1,20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4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22.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3,236.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4.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15.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783.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1,28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4,373.10	结余分配	59	1,672.9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623.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823.90
	30			61	
总计	31	259,779.72	总计	62	259,779.72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783.12	31,489.12		212,045.60	1,205.00		4,04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	12.1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22			组织事务	5.15	5.15					
201220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5	5.15					
205			教育支出	4,221.50	3,642.81		312.00			266.69
20503			职业教育	4,221.50	3,642.81		312.00			266.6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21.50	3,642.81		312.00			26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2.52	1,342.32		575.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	5.00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40	32.40					
2080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0	3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4.03	799.73		57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06	475.41		423.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08	324.32		151.65			
20808			抚恤	119.45	119.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45	119.45					
20810			社会福利	360.73	360.7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7.23	387.23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401.66	26,085.67		210,283.87	1,205.00		2,917.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74.47	1,752.39					22.09
2100101			行政运行	878.55	856.47					22.09
210010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5.92	805.92					
21002			公立医院	223,772.37	12,278.70		208,539.80	219.30		2,734.58
2100201			综合医院	172,843.51	6,662.27		166,162.06			14.1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026.06	2,710.52		17,285.17			1,031.2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6,159.67	726.12		3,801.22			1,632.33
2100205			妇幼保健院	4,342.86	461.80		3,880.36			0.58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503.36	939.50		12,378.35	219.30		56.21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488.66	456.07		5,032.6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34	317.34					
21004			公共卫生	12,102.50	9,321.53		1,634.81	985.70		160.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38.47	1,695.58		1,117.97			24.9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04.29	804.14					0.1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887.44	235.95		516.85			134.6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18.74	232.31			985.70		0.73
2100407			其他非公共卫生机构	22.00	22.00					
2100409			市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0.00	20.00					
21004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86.05	5,986.05					
21006	中医药	231.00	231.00					
21006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231.00	23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13	80.13					
21007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13	8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19	421.93		10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5.58	233.10		102.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4	130.94					
21011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10	5.32		6.7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099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1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4.55	386.17		32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4.55	386.17		32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4.55	386.17		328.38			
229	其他支出	1,405.75			546.15			859.60
22900	其他支出	1,405.75			546.15			859.60
2290000	其他支出	1,405.75			546.15			859.60

注：本表只统计部门（类）支出，未包括其他支出类支出。

01000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000.01		000.01			
010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00.10		00.10			
01000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00.10		00.10			
0101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501.10	501.10				
01011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50.50	50.50				
01011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005.50	005.50				
01011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100.01	100.01				
01011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10.10	10.10				
010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0.000.00		0.000.00			
01000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0.000.00		0.000.00			
01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15.00	15.00				
010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15.00	15.00				
01001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15.00	15.00				
0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514.55	604.55	50.00			
00100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514.55	604.55	50.00			
0010001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	514.55	604.55	50.00			
000	其他支出	1.015.00	000.01	050.01			
00000	其他支出	1.015.00	000.01	050.01			
0000000	其他支出	1.015.00	000.01	05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8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15	1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588.45	3,588.4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47.32	1,347.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59.15	26,859.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00	1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6.17	386.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489.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08.24	32,208.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55.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6.68	536.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55.8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744.92	总计	64	32,744.92	32,74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2,208.24	16,876.24	15,33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15	7.15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132		组织事务	5.15	0.15	5.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15	0.15	5.00
205		教育支出	3,588.45	1,493.13	2,095.31
20503		职业教育	3,588.45	1,493.13	2,095.3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588.45	1,493.13	2,095.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32	919.18	428.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40		32.4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40		32.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73	799.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75.41	475.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32	324.32	
20808		抚恤	119.45	119.45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45	119.45	
20810		社会福利	390.73		390.7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7.23		387.23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		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59.15	14,055.60	12,803.5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73.81	924.29	849.52
2100101		行政运行	856.47	856.4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17.34	67.82	849.52
21002		公立医院	12,561.87	8,301.84	4,260.02
2100201		综合医院	6,799.36	4,919.96	1,879.4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710.52	718.93	1,991.59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727.19	701.79	25.4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11.89	611.8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39.50	878.55	60.9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56.07	415.91	40.1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7.34	54.81	262.53
21004	公共卫生	9,751.81	4,407.54	5,344.2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5.58	1,596.02	399.56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04.14	804.14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347.93	347.93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235.95	235.95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08.17	408.1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2.00	2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5.50		25.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00	2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892.54	973.33	4,919.21
21006	中医药	269.61		269.61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269.61		269.6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0.13		80.1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0.13		8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93	421.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6	52.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10	233.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4	130.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2	5.3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00.00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	1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0	1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17	386.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17	386.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17	38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09.04	30201	办公费	50.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99.14	30202	印刷费	25.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0	30203	咨询费	2.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33.29	30205	水费	12.7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0.28	30206	电费	13.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5.46	30207	邮电费	8.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5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3.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5	30211	差旅费	12.3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5.03	30214	租赁费	10.17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7.57	30215	会议费	5.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7.89	30216	培训费	9.6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17.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9.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438.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7.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0.40	30228	工会经费	52.8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9.05	30229	福利费	13.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4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324.87	公用支出合计					1,55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81	94.56	87.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5.64	80.97	77.7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5.64	80.97	77.71
3.公务接待费	6	15.18	13.59	9.58
（1）国内接待费	7	——	——	9.58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1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2
4. 应急保障用车	5	2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32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5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9779.7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623.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39.12 万元，下降 42.7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4373.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73.1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4878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03.30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一是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以来，专项防控经费减少，而上年处于疫情大暴发中故专项经费较大量使用；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较明显，由于 2023 年建设项目处在前期申报中，申请的地方专项债未到项目单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1489.12 万元，占 12.66%；事业收入 212045.60 万元，占 85.23%；经营收入 1205.00 万元，占 0.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043.41 万元，占 1.6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9779.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128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53.88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卫健

部门整体专用材料使用率下降；二是今年以来试行医保 DIP 支付方式，收入下降的同时事业支出相应减量；结余分配 1672.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07.99 万元，下降 80.04%；年末结转和结余 6823.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44 万元，下降 4.31%，主要原因：随着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部分医院年终出现收支不平衡现象，结余分配资金相应减少属正常。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8915.33 万元，占 63.24%；项目支出 91522.99 万元，占 36.42%；经营支出 844.52 万元，占 0.3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9460.92 万元，决算数 32208.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0%。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 13541.23 万元，决算数 2685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市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央项目资金 9800 万元；二是基本公卫等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 1060.54 万元，决算数 358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央省级教育能力提升专项资金年初未列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 713.11 万元，决算数 134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预决算差异

主要原因：医院为差额拨款单位，为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争取到财政支持与投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 423.67 万元，决算数 38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由于支出科目使用时出现失误，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指标用于支付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76.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217.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9.08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市卫健委出台了人员结构调整规范等一系列措施，人员工资绩效结构相应改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2.17 万元，下降 42.87%，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疫情防控需要支援万年等相邻地市，疫情专用材料及生活用品等救援物资所占总量较大；二是各单位基本公用支出仍有所下降，得益于市卫健委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并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进一步精简会议和各类活动，全面落实公务活动轻车简从规定，严控随行人员数量。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07.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82 万元，下降 11.07%，主要原因：各单位薪酬制度改革，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下调，故出现当年支出下降较

明显的现象。

（四）资本性支出 122.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30 万元，下降 83.51%，主要原因：上年疫情防控的需要，各单位采购必备专用设备较多。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4.56 万元，决算数 87.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32%；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5.35 万元，下降 58.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97 万元，决算数 77.7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80.5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80.97 万元，决算数 77.7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97%，主要原因：积极倡导过紧日子思想，全面落实公务活动轻车简从规定，初见成效。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0.16 万元，下降 39.23%，主要原因：上年疫情防控用车量较大。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 32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59 万元，决算数 9.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52%，主要原因：严格按有关规定开源节流，压缩接待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36 万元，增长 126.92%，主要原因：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今年以业启动了加快发展、促进改革的调研督导行动，接待人数有所增长。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累计接待 619 人次，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今年以业启动了加快发展、促进改革的调研督导行动，接待人数有所增长。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7.8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4.24 万元，下降 34.70%，主要原因：随着医疗业务拓展了服务的覆盖区域，也更加注重医疗质量的管理，我部门加大了对医疗科研宣教的投入，积极开展多项医药文化交流活动，相应的学习、培训等运行经费有所增长。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98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150.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9.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77.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76.8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 96.3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6.77%。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此处请补充内容）。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20.36%。其中，此项目评价结果为“中上”。

组织对市本级计生事业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经过了设计、申请、批复等程序。我市计划生育事业项目属于景德镇市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

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定。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1522.9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推进了新一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了现代管理制度。推动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以公益性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扎实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强化母婴安全工作。落实了老年人看病就医36条助老便利举措，建立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模式和长效机制，创建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市卫健委组织对部分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4086.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培训完成率93.1%。学员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学员社会保障经费缴纳补助到位率100%。我委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制订了《景德镇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细则》，细则中明确了资金下达要求、使用范围、监督评价要求等。组织开展了本次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了有关报告、结果和数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部到达项目单位。市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保证项目顺利

执行，制订了《景德镇市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下达要求、使用范围、监督评价要求等。

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评价机制，强化社会效益、医疗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指标考核，推动公立医院改进服务质量，落实医改政策措施。积极推进落实，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目前，5家三级医院总会计师已全部到位。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等，争取试点医院2023年院长薪酬由政府负担。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100%。全市2023年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共培训基层卫生人员104人，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资金申请553人，乡村医生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申请1158人，通过医师培训项目的实施，培养一批合格的医师，提高临床医师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保证全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顺利进行。全面落实了国家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对计划生育目标人群实行精准帮扶，全市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覆盖4个县（市、区）5904名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1503名对象。农村关爱女孩阳光助学扶助656人。年底前全部资金都发放到位，有8063人得到资金帮扶，有效缓解对象的困难和压力。（2）履职效果情况。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结核病感染、患病和死亡，控制血吸

虫等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及时处置暴发疫情，逐步降低重点传染病的危害。同时，推广多学科诊疗工作，成立多学科诊疗团队。目前，部分医院已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切实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

（3）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加强了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肾内科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成效显著，腹透相关腹膜炎发生率减少，透析相关并发症发生率降低，延长透析时间间隔。加强危重病患的抢救效果，尤其是儿童危重病证的随性化治疗，还能够提高病理诊断水平，提高肾脏诊治水平。

3、部门项目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深入，共同推进的合力不够强。一直以来，我委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一些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绩效管理的理念没有有效形成。仍然存在财政部门力度大、本部

门跟不上的情况，各项目单位开展进度参差不齐，也未形成共同推进的合力。

二是协调机制不够健全，绩效目标及自评质量不高。大多数项目单位把绩效管理工作只落实到财务人员头上，项目单位内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而财务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一些基础数据、信息资料不是很清楚，存在被动应付现象，因此，提供的绩效目标与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三是评分标准不够科学，评价结果有失客观公正。绩效管理应该包括绩效目标设立、实施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等全过程。绩效评价质量的高低，关键在于指标体系设置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完整性。由于绩效评价是事后评价，在项目实施前，各项目单位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的相关性较差，而事后评价的过程中，存在项目指标设计跟项目实施情况存有一定差距的现象，在执行具体评价时，又缺乏规范性的指导，导致片面评价、被动评价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评价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四是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待加强。目前我委实施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只停留在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形式的审核上，对其预算安排也未进行有效评审，造成刚性约束力不足。同时，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责任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对绩效目标的后续跟踪和评价也有待加强。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卫健部门的绩效管理理念。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积极宣传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典型绩效评价案例宣传，引导各项目单位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更加关注财政支出资金的产出和结果，切实提高各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二是规范实施办法，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规范各项目单位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对达到一定额度的项目引入专家论证制度和试行资金竞争性分配，以提高公信度和科学性，从源头上确保项目绩效。如，中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中就实行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同时，加强绩效目标的跟踪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设定和落实，促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3）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委将部门决算公开信息中增加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制度，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资金安排的依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给项目单位，对反馈情况进行跟踪，强化预算单位内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

用绩效；适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在全系统形成重绩效、用绩效、问绩效的共同监督和参与机制。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心血站、市健教所、市疾控中心、市第四医院、市卫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82	
	其中:财政拨款	982	
	其他资金		
2023年度绩效目标			
一、 提高我市分区分级的疫情应急响应能力，构建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打造一流公共卫生和大健康科研平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发挥中医院应对重大疫情的独特优势、探索建立数字化公共卫生应急体系7个方面19项重点任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随着独生子女家庭不断增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也逐年增多，切实解决好我市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在生活保障、疾病医疗等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关注民生问题，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要求。稳妥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健项目数	16
	质量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卫健项目完成时效	2023年内
	成本指标	卫健项目成本核算达标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物资采购	打造“三位一体”应急物资动态管理机制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多学科联合救治能力建设	大副提高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2%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	徐琪庆	联系电话	18979872161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所属领域	卫生健康	直属单位包括	15个
内设职能部门	15个	编制控制数	3399人
在职人员总数	2895人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4
事业编制人数	2851人	编外人数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30,883.62	其中：上级财政拨款	
本级财政安排	17,600.81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合计	230,883.62	其中：人员经费	32789.09
公用经费	30476.27	项目经费	160601.22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卫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项目服务能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少省先进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行业作风建设，推进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救援	一市一县四区
		人口情况监测	一市一县四区
		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门诊量、住院人次不超上年10%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以上
		重点职业病开展率	85%以上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2%以上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经费拨付及时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家医学类考试费	预算内
		公卫服务经费	预算内
		计生引导经费	预算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建立和谐医患关系，优化医疗和人口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景德镇战略。	人民群众得到更全面的健康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环境、对政府职能实施更加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度有新的提高。

计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001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长期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100	100	90.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0万元				
			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金								
总体目标	终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到来,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提高出生政策符合率,降低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生人口性别比“一升三降”总体要求,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深化综合改革,加强法治建设,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能力,严格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继续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改善人口结构,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打造“千年古镇,世界瓷都、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我市计生事业费本级财政安排200万元,计生事业费由四块子项目组成:一、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127.19万元;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26万元;三、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27万元;四、计划生育管理运行资金19.81万元。预计到2021年,我市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8以下;出生政策符合率提高到93%以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8.1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62%以内,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11以内,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逐步形成新型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完善多层次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年龄性别结构逐步趋向合理,全面推动人口均衡化发展。						
项目构成（过程指标）											
子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责任人	主要目标和成果						得分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	127.19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家庭奖励扶持5903人,按9元/人/月; ②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1046人,按18元/人/月; ③计生家庭伤残家庭452人,按18元/人/月; ④计生家庭绝育奖励3人,按400元/人; ⑤计生家庭0-6岁以内城市独生、农村独生及二女爱心保险70016人,按8元/人。						1.25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	26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夫妻7050对,按30元/对; ②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3000箱; ③做好计生技术服务(减免部分费用):绝育术157例、上环数2272例、取环数440例、人流数356例、引产数186例; ④做好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186183例。						1.25
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	27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 ②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 ③针对全市123台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定期维护检修 ④流动人员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目前全市18个站; ⑤开展居家养老为主体模式的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目前全市4个试点单位。						1.25
计划生育管理运行资金	19.8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朱菁华	①计生宣传、调研; ②计生培训、督导; ③计生信息化建设:医养结合、避孕药具仓储、出生人口、计生服务等信息系统; ④计生管理运行工作经费。						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5903人	5903人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186183例	186183例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1046人	1046人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123次	123次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482人	482人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3000箱	3000箱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3人	3人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8个	8个		
			爱心保险	70016人	70016人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次数	26次	26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7050对	7050对	举办培训督导次数	21次	21次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3000箱	3000箱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4个	4个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3411例	3411例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18个	18个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8个	8个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4个	4个		
			质量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完成率	100%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合格率	100%	100%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合格率	100%	100%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爱心保险（0-6岁）履盖承保率	100%		100%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完成率	100%	10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履盖率	80%		80%	举办培训督导完成率	100%	100%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发放率	95%		95%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完成率	100%	100%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完成率	100%		100%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2023年内	2023年内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2023年内	2023年内	12.5分	12.5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2023年内	2023年内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2023年内	2023年内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2023年内	2023年内			
		爱心保险	2023年内	2023年内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次数	2023年内	2023年内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023年内	2023年内	举办培训督导次数	2023年内	2023年内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2023年内	2023年内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2023年内	2023年内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2023年内	2023年内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2023年内	2023年内			
		成本指标	计生家庭奖励扶持	9元/人/月	9元/人/月	环孕检、生殖健康服务	10元/例	10元/例		
	计生家庭特扶死亡家庭		18元/人/月	18元/人/月	定期检修避孕药具自主发放机	300元/台	300元/台			
	计生家庭伤残家庭		18元/人/月	18元/人/月	避孕药具运输、维护、仓储	22元/箱	22元/箱			
	计生家庭绝育奖励		400元/人	400元/人	计生孕产保健设备购置维护点	2万元/点	2万元/点			
	爱心保险		8元/人	8元/人	举办宣传教育调研活动	平均2.6万元/次	平均2.6万元/次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0元/对	30元/对	举办培训督导	平均1.3万元/次	平均1.3万元/次			
	免费发放计生避孕药具		60元/箱	60元/箱	计生信息化大平台建设系统	3万元/系统	3万元/系统			
	计生技术服务（计生手术）		平均181元/例	平均181元/例	流动人口驻外联络站点设备维护	1万元/站	1万元/站			
	计生医疗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点		2万元/点	2万元/点	医养结合试点单位专用设备维护	2万元/点	2万元/点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	2.25%	2.25%	总和生育率	1.6	1.6	20分	16
		信访事件减少率	30%	30%	出生政策符合率	93%以上	93%以上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1.8以下	1.8以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100%	出生人口性别比	124.88	124.88			
		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覆盖率	80%	80%	出生人口信息准确率	80%	78%			
		计生宣传群众知晓率	85%	85%	技术服务技能提升率	12.50%	1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85%	药具随访率	95%	90%			
		药具使用率	20%	15%	人口出生率	12.57‰	12.57‰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信息化建设	建立、维护人口信息库、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建立、维护人口信息库、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人口与自然协调发展	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内容	将新型生育文化纳入社会文化建设重要内容	20分	16	
		科学预测中长期人口发展趋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准确研判生育水平变动态势	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立足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立足保持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机制完善		建立督导制度、考核制度、建立信息比对校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建立督导制度、考核制度、建立信息比对校准机制，完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重点家庭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重点家庭人群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	82%	82%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5%	85%	5分	4	
		《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2019年度）	99.37%	99.37%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5分	4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市级计生事业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应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

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研究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学术交流活动（项）：反映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编制学术期刊和学会补助等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反映各级政府科技馆、站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普及方面的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

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

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

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景德镇市 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评价）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4]13 号）和《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16]16 号）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卫健委对 2023 年景德镇市卫生计生事业项目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是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卫生健康的部门，级别为正处级行政单位，现有内设 13 个科室，行政编制 40 人，其他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 人。下属单位 15 家：景德镇市卫生学校、景德镇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景德镇市卫生监督执法局、景德镇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景德镇

市中心血站、景德镇市牙病防治所、景德镇市健康教育所、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景德镇市中医医院、景德镇市第四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五人民医院、景德镇市第六人民医院。

（二）项目概况

计划生育利导政策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较大的民生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实行三个确保，即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财政预算落实到位，确保资格审查准确无误，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计划生育利导政策纳入年度计划生育重点督查工作。计生事业项目资金来源：为加强我市计生工作，按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规定〉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景德镇市财政本级预算内安排 2023 年计生事业专项经费 200 万元。项目共有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目标管理考核、免费技术服务、计生服务网络建设、计生宣传教育等工作，涵盖人口计生工作的各个方面。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妇女生育水平一直保持在更替水平以下，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平稳有序，科技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纳入市政府民生工程，并实现提标扩面。

2、项目绩效阶段目标

初步形成了以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二项制度”为主导、法定奖励优惠政策为基础，其它计生奖励为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了解 2023 年计划生育事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对象、方法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

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府发〔2014〕13号）

(4)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4年度市本级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15〕3号）

3、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景德镇市卫健委2023年度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资金预算支出的200万元。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体系，通过实地调研和案卷研究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对所获得的有效数据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析，最终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定。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情况

经景德镇市人大批复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景德镇市卫健委计生事业专项经费20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按照省卫健委的统一布署要求，落实政策、抓好正面宣

传等一系列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而 2023 年计生专项资金需要 329.61 万元，市财政核拨 200 万元，因但我委和项目单位在自身运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仍然垫付了计生项目资金缺口部分，以确保计生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023 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支出 329.61 万元：

1、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资金支出 127.19 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64.1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32.5 万元，免费孕前健康检查经费 9.44 万元，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 78.97 万元，二次医保补助 32.6 万元，计生督导宣传、项目点经费 15 万元。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县（市）区卫健委，相关项目任务已完成全年目标的 100%。

2、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资金支出 28 万元：

（1）孕前、高龄育龄妇女查环、查孕、查病 369 例，为持证未孕夫妇育前优生检查 491 例，因实际情况需要，项目支出经费已超出部分由项目单位垫付，完成全年目标的 108%。

（2）对农村育龄妇女开展免费环检、孕检、人工流产术、药流后清宫术，及上环、取环等计划生育免费服务技术。完成免费环检、孕检 199 例，人工流产及清宫术 211 例，上环 45 例，取环 201 例，因实际情况需要，项目支出经费超出部分由项目单位垫付，完成全年目标的 102%。

（3）免费发放避孕药具至县（市）区运费 1.8 万元。

3、计划生育能力建设资金支出 39 万元：

(1) 为确保计生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单位（市妇保、市中医院）购入妇产科专用仪器、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垫付专项资金 35 万元。

(2) 市本级信息化建设投入 5.6 万元，用于购置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

4、计划生育管理运行专项资金 20 万元

(1) 为提高服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市级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经费 2 万元。

(2) 计生困难家庭春节走访经费 2 万元。

(3) 全市村级计生专干培训经费 5 万元，全市计划生育药具业务培训 3 万元。

(4) 发放宣传手册、公益广告宣传制作经费 2 万元，项目单位：市卫计委本级、市健康教育所、市药具站等。

(5) 向中央、省推介我市计生动态，组织会议经费 2 万元，计生工作考核经费 5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 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景德镇市卫生计生委计生事业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为 90.1 分，属于“中上”。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评价项目	决策管理 (投入指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满意度	合计
------	--------------	------	------	-----	----

	标、过程 指标)				
权重	10	50	30	10	100
分值	10	46	26.6	7.5	90.1
得分率	100%	92%	88%	75%	90.1%

(二) 绩效分析

1、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1) 满分指标：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及时率。

(2) 扣分指标（无扣分）：资金到位率 100%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划生育事业项目属于景德镇市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作范围，项目经过了设计、申请、批复等程序。经历了多年的管理积累，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管理方法和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1) 满分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2) 扣分指标：财务监控有效性。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为了保

证项目顺利执行，制订了《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工作职责》、《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财务专账制度》等，制度具有具体的管理流程和要求。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沿用日常的岗位责任及资金支付的审批等管理，通过审阅付款凭证，资金支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次数较少，没有相关记录，约束机制没有特别到位。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50 分，实际得分 44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1）满分指标：计生项目完成及时性、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文化、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人口性别比及结构、计生项目成本节约率。

（2）扣分指标：计生子项目完成数量。

（3）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生事业项目工作项目成本节约率较高，但计生子项目较多，任务重、周期长，目前财政资金下拨较晚，所以部分项目未开展，如“开展计生生育关怀项目”、“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项目”、“计生以奖代补”等。

4、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项目产出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8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1) 满分指标：为经济发展提供人口保证、促进计生服务、生育观念、计生服务机制、人口素质、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扣分指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药具使用率等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生事业体制特殊，影响力大，而我市财政投入有限，对“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节育并发症人员困难补助金”等子项目未开展，加之宣传力度不够，故效能指标完成不够理想。

5、满意度指标

项目效果项目产出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见附表。

(1) 满分指标：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了（2021 年度）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2) 扣分指标：无

(3) 综合分析：景德镇市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管理事项网上办理满意度非常高，《生育服务卡》办证满意率（2021 年度）98%、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83%、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